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原审被告、上诉人。

3、涉案金额:2,089,827.78元及执行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3年度已对本次诉讼二审判决所涉款项计提了预计负债。

5、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从公司完全剥离,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6、因二审判决驳回了公司上诉请求,公司需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正在审查中。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0月15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顾地科技")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与《执行通知书》【(2024)内2921执184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原告):北京运良顺达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五方桥西南角快修街1-2号

被执行人(被告一):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天一国际公馆20号楼商业街文化建筑101室

被执行人(被告二):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根据原告北京运良顺达贸易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所称:

2017年6月25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车辆改装服务协议》,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一提供相应车辆的改装服务。原告按约定完成改装并交付后,被告一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此后双方经对账确认,截至2021年12月14日,被告一尚欠原告改装服务费2,000,000元。因此双方于2021年12月14日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了被告一具体的还款时间及金额,并明确约定:甲方(被告一)未按约定支付任何一期款项的,则所有未到期款项立即到期,甲方应立即偿还全部欠款;如未约定时间付款,应按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LPR利率的标准向乙方(原告)支付违约金;乙方(原告)因实现债权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等)由甲方(被告一)承担。

截至原告起诉时,被告一没有履行还款义务,仍欠付2,000,000元。被告一系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被告二作为其唯一股东,原告主张被告二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于2023年3月2日向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想汽车")及公司提起诉讼。

(二)进展情况

2023年4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北京运良顺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良顺达")与被告一梦想汽车、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023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传票》及《出庭通知书》,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开庭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

2023年5月4日,运良顺达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请求查控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冻结期限12个月,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申请人运良顺达以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责任保险提供担保。

2023年12月5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传票》及《出庭通知书》,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开庭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

2023年12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1、由被告梦想汽车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运良顺达支付服务费2,00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2,0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3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付清款之日止)。

2、由被告顾地科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此次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518元,原告运良顺达已预交23,518元,退还运良顺达23,518元,由被告梦想汽车负担23,518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拒不缴纳,法院依法强制执行。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梦想汽车负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被告顾地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收到该案件一审判决后,不服该案件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2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出庭通知书》,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开庭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

2024年2月21日,该案件【(2024)内29民终65号】开庭审理。

2024年4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因公司向法院提出中止审理申请书,提出因本案争议的焦点即公司的财产是否独立于梦想汽车的财产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24)内民终41号公司、梦想汽车与阿拉善盟苍天大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审理的核心问题一致,本案应当与该案统一裁判标准,故本案应当中止审理。法院经审查作出【(2024)内29民终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在审理申请人北京运良顺达贸易有限公司诉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运良顺达于2023年5月4日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请求查控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申请人北京运良顺达贸易以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责任保险提供担保。因该保全即将到期,申请人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申请续行保全。法院认为因保全期限即将到期,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于2024年4月23日作出【(2023)内2921民初894号之四】民事裁定,裁定:

对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进行续行冻结,冻结期限12个月,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

2024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内29民终65号】: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3,120元,由顾地科技负担(已缴纳)。

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内2921执1841号】,具体内容如下:

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被执行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的动产、不动产、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权益,所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的财产以人民币2,089,827.78元与执行费23,298.00元为限。

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

2024年10月16日下午,公司通过查询公司银行账户获悉: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10月16日下午从公司银行账户扣划人民币2,094,827.78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3年度已对本次诉讼二审判决所涉款项计提了预计负债。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执行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内2921执1841号】;

2、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4)内2921执1841号】;

3、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2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发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2	福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0/17	全天	2024/10/17	2024/10/18

●调整前转股价格:13.5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3.56元/股

●"福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0月18日

●"福新转债"自2024年10月17日停止转股,2024年10月18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并于2023年2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福新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转股期限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02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子公司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利新材")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中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4,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中《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富利新材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回购264,000股,回购价格7.56元/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1名激励对象被辞退离职回购20,000股,回购价格7.76元/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中1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回购100,000股,回购价格7.56元/股。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综上,由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对"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约定,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适用调整公式:P1=(P0+A×k)/(1+k)。根据本次回购情况,即P1=(P0+A1×k1+A2×k2+A3×k3)/(1+k1+k2+k3)。

其中P0=13.55元/股,A1为7.56元/股,A2为7.76元/股,A3为7.56元/股,k1为-0.139%(-264,000/190,181,313),k2为-0.011%(-20,000/190,181,313),k3为-0.053%(-100,000/190,181,313),股份总数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的总股数190,181,313股为计算基础。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13.56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5元/股调整为13.56元/股。调整后的"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8日起生效。"福新转债"自2024年10月17日停止转股,2024年10月18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2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嘉兴富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扬贸易")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余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富扬贸易向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以下简称"嘉兴银行浙江嘉善支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已实际为富扬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9,500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6.80%,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

截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173.77万元,其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0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473.77万元,累计提供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7.56%,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富扬贸易向嘉兴银行浙江嘉善支行申请了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为保证上述授信额度的履行,公司与嘉兴银行浙江嘉善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富扬贸易向嘉兴银行浙江嘉善支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针对上述担保,持有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8.30%股份的股东迟富轶先生与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合同》,按照其在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在原批准的2024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福莱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度公司新增担保预计额度未发生变化。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在原批准的2024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富扬贸易,2024年度公司新增担保预计额度未发生变化。综上,公司为富扬贸易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同时,在审批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本次为富扬贸易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已实际为富扬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外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嘉兴富扬贸易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DKJXM100

(2)成立时间:2024年5月27日

(3)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1号203室-247

(4)法定代表人:刘姣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及持股比例: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富扬贸易100%股权,公司持有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6.04%股权,因此,富扬贸易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59,750.00
总负债	7,609.74
净资产	552,140.26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6,150.44
净利润	2,140.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

3、被担保的主债权:

3.1甲方所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本金(币种)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及依据主合同应承担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2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4年10月15日至2027年10月15日。

3.3甲方知晓并同意所担保的主债权的用途包括借新还旧。

4、保证范围:

4.1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2反担保的范围为乙方在担保范围内代主债务人为债务清偿之支出及其他必要费用,前述款项之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以及实现追偿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期间:

6.1甲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

6.2若单笔债务约定债务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依主合同约定贷款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迟富轶

债务人(以下简称丙方):嘉兴富扬贸易有限公司

1、反担保范围:嘉兴银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授信额度内向丙方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

2.1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2.2反担保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富扬贸易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公司能够对富扬贸易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富扬贸易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原批准的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在预计额度批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173.77万元,其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12%;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473.7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5.44%;累计提供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7.56%,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5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八、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9,500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6.80%,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4-66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1,151,7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9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主持。本次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胡来文因公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署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0,873,871	99.3416	10,081,381	0.6457	196,500	0.012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签署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协议的议案	278,560,632	96.4416	10,081,381	3.4903	196,500	0.06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斌、赵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65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转换公司计划未来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4)。

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如下:

1.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数量:58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3.成交价:最高15元/股,最低14.84元/股;

4.使用资金总额:8,735,573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37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经职工代表现场表决,选举杨倩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杨倩将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倩,女,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09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审计部,公司办公审计分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纪检审计部审计管理岗业务主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杨倩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64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东阳博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芯晟"、"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2024年10月16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5.39元/股。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25.39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4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数为2,180,0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64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4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329,3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6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除8名持有人不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13名持有人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2名持有人部分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外,其他首次分配的持有人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1,197.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Jun Xu(徐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6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议案已由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2023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数量为3,135万股。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3,135.00万股已于2023年9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47%,过户价格为3.61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经核查及考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内有8名持有人不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13名持有人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2名持有人部分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